

109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投票政策

股權行使_投票政策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對於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股票投資，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